

英吉沙服务区A、B区卫生间吊顶及洗手台升级改造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喀什市工匠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英吉沙服务区A、B区卫生间吊顶及洗手台升级改造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英吉沙服务区A、B区卫生间吊顶及洗手台升级改造事宜

（2）项目地点：3012线高速公路英吉沙服务区

（3）项目内容：采购方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竞价方式选定服务单位，并英吉沙服务区A、B区卫生间吊顶及洗手台升级改造事宜委托服务单位完成。项目内容详见报价单。

（4）服务项目、价格：服务单位喀什市工匠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在政府采购平台上上报采购方提供的英吉沙服务区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报价单，在报价单上可见服务单价和总报价。

英吉沙服务区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尺寸、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1	A区卫生间吊顶改造 (包括男女卫生间和洗手间吊顶及照明灯)	4×4×8 铝方通	平方米	300	115.00	34500.00
2	A区洗手间洗手台改造	宽60cm×高80cm, 白色大理石台面, 双门柜子	米	22	500.00	11000.00
3	A区洗手间水龙头改造	热水两用软管和水龙头	套	29	100.00	2900.00
4	A区洗手间洗手台镜子改造	黑色不锈钢包边, 暖色灯带, 11块镜子	平方米	30	130.00	3900.00
5	A区洗手间灯箱改造	分块设计安装	米	20	380.00	7600.00
6	B区卫生间吊顶改造 (包括男女卫生间和洗手间吊顶及照明灯)	4×4×8 铝方通	平方米	446	115.00	51290.00
7	B区洗手间洗手台改造 (包括男女卫生间)	宽60cm×高80cm, 白色大理石台面, 双门柜子	米	21	500.00	10500.00
8	B区洗手间水龙头改造 (包括男女卫生间)	热水两用软管和水龙头	套	26	100.00	2600.00
9	B区洗手间洗手台镜子改造	黑色不锈钢包边, 暖色灯带, 6块镜子	平方米	29	130.00	3770.00
10	B区洗手间灯箱改造	分块设计安装	米	19	380.00	7220.00
11	“新能源充电站”提示牌	立式300cm×120cm 铝塑板	块	2	1200.00	2400.00
12	“新疆交通亚克西”服务品牌宣传板	竖式60cm×80cm, 透明亚克力背喷+pvc 亚克力厚2mm, PVC厚10mm	块	30	130.00	3900.00
13	中华传统文化元素宣传板	竖式60cm×80cm, 透明亚克力背喷+pvc 亚克力厚2mm, PVC厚10mm	块	30	150.00	4500.00

14	热水器 (司机之家应急客房浴室用)	60L电热水器带4个喷头 (提供发票)	台	2	1200.00	2400.00
15	洗衣机 (司机之家应急客房浴室用)	12kg直驱滚筒洗衣机 (提供发票)	台	2	1200.00	2400.00
16	LED龙形景观灯 (高杆灯上安装)	双龙形状, 高 245cm×152cm (提供发票)	套	3	500.00	1500.00
17	A区洗手间男女间设隔板	隔板宽度3.6米, 高度 结合实际设计2块	米	8	150.00	1200.00
合 计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15358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5358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改造项目效果图, 并审核通过, 可预付合同价 30% 作为动员预付款, 金额为 46074.00 元; 完成工程数量 50% 部分就是完成吊顶、镜子及洗手台改造项目, 可支付合同价 50% 款, 金额为 76790.00 元; 清单所有项目完成后, 通过验收合格, 可支付合同价的 20% 款, 金额为 30716.00 元。

(4) 合同金额包括费用: 服务单位 (乙方) 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内容所

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服务费、交通费、垃圾处置费、税费等，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9月22日，完成日期：2025年10月21日。

(2) 服务时间：30天（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

(3) 质保期：2年，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

(4)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为2年，在2年之内对设施质量原因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无偿维修更换。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数量、尺寸、质量、效果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在2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服务项目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施。

(3) 甲方在保持总价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产品样式和规格等修改和提出补充要求的权力，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质量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前提供效果图，作为最后验收依据。

(6)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如逾期一日的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吊顶、洗手台及镜子等部分效果图，效果图审核通过，可进入材料验收阶段，否则不可进入加工阶段；其他设施同样通过效果图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生产阶段。

(3) 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服务区正常运营情况下，确保不出现任何事故。

(4) 材料运输、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为保障设施质量，乙方应把关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材料决不允许进场使用。

(6)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材料质量检查，一旦发现不合格材料，一律清场。

(7)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货物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补供遗漏的货物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货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材料质量和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有权全部退货，并拒付货款。

(6) 验收中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5%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

费、保全保险费等必要维权费用。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否则，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行贰份，乙方执行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4)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

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公章):

喀什市工匠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喀什市解放南路126号

地址:

电话: 0998-6936018

电话: 189997858367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